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2〕108号

关于批准徐俊等两名同志取得艺术专业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木垒县职称改革办公室：

经自治州群众文化、艺术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〇〇二年十月十日会议评审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木垒县歌舞团徐俊、帕丽扎提两名同志取得艺术专业三级演员职务任职资格。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办公室

主题词：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通知

抄送：州文化体育局、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2002 年 10 月 22 日印发